

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 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关于公司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,经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资历资质进行核查,我们认为: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,此次聘任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,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质量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,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空白,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叶伟明、窦欢、王东民

签署日期: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